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
段300號

承辦人：陳慶隆

電話：049-2522556#264

電子信箱：piercechen@fenyuan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30006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76400A_11300060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縣字第20號」（土地
標示：本鄉新縣庄段765及769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
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
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協助張貼公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5/02



AN1130008965 有附件